##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 (A) 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批文

除餐廳業務開業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在香港運營餐廳及會社還需取得以下六種主要 類型的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
- (b) 小食食肆牌照;
- (c) 合規證書;
- (d) 酒牌;
- (e) 會社酒牌;及
- (f) 食物製造廠牌照。

#### 商業登記證

為開展餐廳或會社業務,除下文所述的其他商業牌照外,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獲 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內作出。

####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 政條例及根據食物業規例簽發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 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一般而言,於簽發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須信納,有關通風設備、衛生設備、清洗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方式及消防安全的若干要求已獲滿足。在確定相關場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所得評論為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簽發臨時普通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臨時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最長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臨時普通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oho Spice已獲得合規證書,Taco Loco已獲得小食食肆牌照及London House已使用Great Vision持有的普通食肆牌照外,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獲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

公眾人士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食食肆牌照而非普通食肆牌照,從而在特定場所烹製及售賣某些種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牌照目的在於烹製特定範圍的食物,對該類型的食肆小範圍食物領域(如廚房、食物配製室及洗滌室)的要求較普通食肆的要求寬鬆。小食食肆牌照一般授出的期限為一年,且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co Loco已獲得正式小食食肆牌照。

### 合規證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社,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2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額外判處罰款20,000港元,除非該人士已獲發會社合規證書或豁免證書。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申請合規證書,須以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表格及方式向他提出。申請人可為個人(為會社負責人或獲委任代表會社的人士)或法團。合規證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發。

合規證書的有效期為一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合規證書可每 年續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Soho Spice已申請重續合規證書。

## 酒牌

應課税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 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臨時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 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

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作出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 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 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oho Spice已獲得會社酒牌的餐廳名稱外,本集團所有餐廳均已獲得酒牌。

#### 會社酒牌

在香港,計劃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相關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所任何會員供應酒類。該牌照須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派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税品(酒類)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最高判處以50,000港元的罰款,監禁六個月。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 每年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oho Spice已獲得會社酒牌。

##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烹製食物以在相關場所售賣的食物企業而言,公眾人士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 環署署長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臨時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較短期限, 可向滿足基本要求的新申請人發放,待履行所有未履行要求後發放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mbay Dreams To Go已獲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 (B) 環保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 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 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e Pain Quotidien (利東街)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安裝水錶後盡快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外,本集團之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

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囱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6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 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 (C) 一般合規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廠以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廠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廠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放臨時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 扣分制

食物環境衞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 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 分或以上,則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 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件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 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 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 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 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規定,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 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主和應 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 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 (D)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經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